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7-037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1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蒙园区崇惠街1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669,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周倩女士,独立董事张白玲女士、独立董事尹建生先生,独立董事卫祥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林春瑜女士,董事凯凯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柯金士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3、财务总监陈永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69,4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69,4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69,4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69,400	100	0	0	0	0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5 证券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7-091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一案原告撤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执行异议之一诉【案号:(2017)浙04民初292号】。原告对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即《民事裁定书》)所称“本院”,或以下简称“嘉兴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浙04执异66号】不服,依法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判令登记在开发公司名下的三宗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平湖国用(2004)第21-304号、平湖国用(2009)第06289号、平湖国用(2009)第10402号】继续予以查封(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7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浙04民初292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

下:
“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申请撤诉,是依法对其诉讼权利的处分,并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4053.27元,减半收取计2026.78元,由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民事裁定书》,嘉兴中院已准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提出的撤诉申请。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7-130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暨独立董事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增进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与机构投资者、员工之间的沟通交流,根据《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接待日工作制度》,公司定于2017年12月22日举办独立董事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时间:2017年12月22日09:00-12:00

2.活动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109-9号海航希尔顿酒店海航厅

3.活动事项:
(1)独立董事、投资者共同参观公司项目;
(2)特邀嘉宾进行演讲;
(3)独立董事与投资者、员工交流,听取投资者、员工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给予答复。

4、预约登记:为保证活动顺利、高效举行,同时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请有意向参与活动的投资者、员工于2017年12月19日17:00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进行预约登记,以便提前与公司涉及运营安全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参与活动的投资者需于12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联系人:曾维康 联系电话:0898-69960275、69960278 电子邮箱:wk_zeng@mair.com

5.注意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1)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附件3)、股东账户卡和本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经股东本人签字的承诺书(附件2)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参加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3)、经股东本人及代理人签字的承诺书(附件2)、委托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请预约登记参加活动的投资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于2017年12月22日8:50之前至活动地点,由专人协助办理登记手续;

(4)未预约登记的投资者,公司员工不得参加现场交流活动;

(5)本次活动将不提供住宿,请参会人员自行安排相关差旅事宜;

(6)活动期间,参会人员须遵守现场秩序安排。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承 诺 书 (公 司 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对贵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贵公司许可,不与贵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询问;

(二)本人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贵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证券;

(三)本人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

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依据的资料;

(五)本人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贵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贵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

承诺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
附件2:

承 诺 书 (个 人 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将对贵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贵公司许可,不与贵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询问;

(二)本人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贵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证券;

(三)本人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依据的资料;

(五)本人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贵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身 份 证 号:
承 诺 人 姓 名:
职 务:
单 位:
日 期:
附件3: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 年独立董事接待日活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份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20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7-08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信息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总公司)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铁建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铁建总公司名称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铁建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书等由改制后的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承接。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660R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
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中国铁道建筑报》出版发行(限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报》编辑部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铁路、地铁、公路、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及分项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小轿车的销售;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铁路专用器材的批发、零售;组织直属企业的生产;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器材的租赁;建筑装饰装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地方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与改制及更名前一致,无变化。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7-17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及2017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2017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上述授信(含子公司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包含日常经营借款和贸易融资)及相应的担保手续,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及2017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与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控股)控股子公司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彩易达”)提供约300万元一年期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59670H
3.成立时间:2011年10月8日
4.法定代表人:郑能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综合大楼7层A701、A706号,朱岗第二工业区A31厂房5层从事生产活动。
6.注册资本:3000万元

四、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与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控股)控股子公司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彩易达”)提供约300万元一年期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59670H
3.成立时间:2011年10月8日
4.法定代表人:郑能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综合大楼7层A701、A706号,朱岗第二工业区A31厂房5层从事生产活动。
6.注册资本:3000万元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7-06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1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英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7,762,5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0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张毓强、储一昀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唐兴华、胡金玉、赵军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7,762,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5,443,6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巨石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辉、郭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事务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6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澳大利亚MTC公司签订《约束性交易条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23日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BCC”)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tals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MTC”)签订了《约束性交易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与澳大利亚MTC公司签订〈约束性交易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鉴于公司对MTC的尽职调查工作仍未全部完成,且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相关资产所有权尚未完全属于MTC,转移手续尚在办理,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近日,经双方协商,公司与MTC签订了《约束性交易条款修改协议》,对原框架协议进行修改补充。

签署《约束性交易条款修改协议》双方为MTC(协议内称“公司”)和BCC,《约束性交易条款修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修改前

在2018年1月31日或BCC与公司同意的其他日期前,认购必须通过BCC交割到公司(“认购截止日”)。

本交易条款在履行时双方具有约束力。

如果截止至2018年1月31日或BCC与公司同意的其他日期前,下列任何事项未转让给MetalTech Wells-Lacourciere有限公司,且已向公司支付若干款项之后才会转让:

(a) CADC 2406296 有效 02/06/2018 5153公顷
(b) CADC 2406296 有效 02/06/2018 5153公顷
(c) Terro Des Montagne项目
(d) Wells-Lacourciere项目
(e) Salma-Lacourciere项目
(f) Gladstone项目
(g) Lac Roche项目
(h) Salma-Western项目,和
(i) Kapiwak项目

如果认购项目,包括了表格3所列的矿权(矿权)和表格4所列的目前正在转移到公司子公司的矿权(MERNF矿权)。

矿权覆盖了大约566,793公顷的面积。双方确认并同意,下列矿权尚未转让给MetalTech Wells-Lacourciere有限公司,且已向公司支付若干款项之后才会转让:

(a) CADC 2446329 有效 02/06/2018 5153公顷
(b) CADC 2406296 有效 02/06/2018 5153公顷
(c) CADC 2406296 有效 02/06/2018 5153公顷
(d) CADC 2406296 有效 02/06/2018 5153公顷

(统称特定Wells-Lacourciere矿权)。

双方确认并同意,下列矿权尚未转让给MetalTech Wells-Lacourciere有限公司,且已向公司支付若干款项之后才会转让:

(a) CADC 2446329 有效 02/06/2018 5153公顷
(b) CADC 2446330 有效 31/05/2018 5153公顷
(c) CADC 2446331 有效 31/05/2018 5153公顷
(d) CADC 2446331 有效 31/05/2018 5153公顷

(统称特定Adine矿权)。

本公司为安大略省滑铁卢项目唯一合法及实益拥有人或有权收购与其相关的若干矿权区域,项目包含了表格2所列矿权(矿权)。

矿权矿权覆盖了约9.112公顷的面积。

公司已申请表格3所列的新增矿权矿权(认购项目)。

认购事项须符合下列前提条件达成(或豁免)后方可实施:

条款(a)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则7.1获得董事会批准发行认购股份,或公司拥有足够的股份融资,无需深交所上市公司规则7.1要求的批准;或批准发行认购股份;

(b) BCC获得所有必需的股东和监管机构对于此交易条款所涉及交易内容的许可;

(c) BCC对于所有项目尚未完成的法律、所有权和管理的尽职调查表示满意,为避免疑义,BCC确认已完成并同意对公司和项目的技术尽职调查;

(d) 公司(公司本身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前(或BCC可能同意的较后日期)成为所有矿权矿权(不包括特定Wells-Lacourciere矿权)和特定Adine矿权(矿权)的